

穗环管影（番）〔2025〕43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蔼洋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5000 吨/年食品级塑料制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蔼洋塑料工业有限公司（914401137459985146）：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蔼洋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5000 吨/年食品级塑料制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蔼洋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5000 吨/年食品级塑料制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北桥路 79 号，申报内容为在原有厂房局部加建，扩大产能，改扩建后项目年产食品级塑料制品 5000 吨，占地面积 4648.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142.4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为 1 栋 5 层厂房；主要设备有混料机 8 台、中央供料系统 6 套、注塑机 70 台、自动旋盖机 20 台、生化培养箱 1 台、霉菌培养箱 1 台、碎料机 14 台、火花机 6 台、激光焊机 1 台、空压机组 5 套、冷水机组 5 套、冷却塔 5 台及机加工设备一批等；员工 23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该项目注塑工序仅使用 PE、PP 塑料粒，不使用再生塑料。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

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2070吨/年；冷却废水排放量不超过13.5吨/年。

（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和表2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改扩建后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不超过0.597吨/年。

（三）距离北桥路30米以内的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其他边界噪声排放执行2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连同冷却废水分别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冷却废水排放口 1 个。

（二）按照《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新增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混料、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上述废气分别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 15 米。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2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弃样品、废渗透剂、废切削液、含油金属沉渣、废电火花油、废活性炭、废弃化学品容器、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2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一科、番禺第一环保所，广州市基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